附件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规范城乡居民基本

养老保险费补缴工作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：

为进一步完善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，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工作，引导鼓励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多缴费，增加个人账户资金积累，优化养老保险待遇结构，提高待遇水平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缴对象

除已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员外，具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户籍，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，可按规定申请补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。

二、补缴档次标准

（一）参保人补缴中断缴费年度养老保险费的，可选择中断缴费年度缴费档次标准的任一档次进行补缴。

（二）参保人自愿提高已缴费年度养老保险费的，可选择已缴费年度缴费档次标准的任一较高档次进行补缴，补缴额度为新选档次标准与原档次标准的差额。

（三）参保人补缴2010—2013年度养老保险费的，可选择当地新农保或城居保中的任一缴费档次进行补缴。

 （四）参保人达到待遇领取年龄但未达规定缴费年限的，可按规定补缴养老保险费，补缴年限为从当前年度往前计算，补缴后累计缴费年限不得超过15年。参保人补缴至当地新农保或城居保政策实施年份时，仍不足15年的，可视为补缴达到规定缴费年限；仍自愿补缴的，可选择当前年度任一缴费档次进行补缴。

（五）参保人补缴养老保险费的，鼓励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其他社会经济组织、公益慈善组织、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。集体补助、社会资助和个人资助应按年度计入个人账户，当年度补助、资助合计金额应不超过当地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。

三、缴费补贴

参保人补缴中断缴费年度或提高已缴费年度养老保险费的，补缴的养老保险费不计算以前年度利息，且不享受政府补贴，从补缴养老保险费到账次月开始按有关规定计息。补缴提高当前年度缴费标准的，按最终个人缴费总额相对应的缴费档次享受政府补贴。

四、补缴办理

参保人可向户籍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补缴申请，每年只能申请一次，社保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将补缴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，参保人按规定进行缴费。参保人达到待遇领取年龄，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，从缴费到达经办机构账户的次月起发放待遇。

本通知自2023年 月 日起执行。今后国家、自治区有最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

 2023年 月 日